

# 中共安庆市纪委文件

庆纪发〔2015〕57号



## 关于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作风建设 严格执纪问责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察局，市直各单位纪检组（纪委）、  
监察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关于加强 2016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的规定和要求，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，营造欢乐祥和、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就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纪问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严守纪律底线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落

实举措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理想信念高标准，守住纪律底线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：严禁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；严禁公款旅游，或利用职务影响要求下属单位或他人提供旅游活动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，或巧立名目年底突击花钱；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严禁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购物卡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严禁违规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；严禁赌博。

**二、强化监督执纪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**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加大监督执纪力度，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查快办，切实将纪律和规矩执行到位。要通过明查暗访、专项督查、交叉检查等形式，重点对中央和省市三令五申禁止的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等违规违纪问题开展督查。要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严格执纪问责，对苗头性问题，做到小错提醒、动辄则咎；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不收敛不收手、顶风违纪的，从严从重查处，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。要关注“四风”问题表现新形式、新动向，创新监督检查方式，对搞“新变异”、穿“隐身衣”的，坚决露头就打，绝不姑息纵容。

**三、严肃责任追究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**要紧盯元

旦春节这一重要节点，持续开展正风肃纪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《安徽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，还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纪工委、市教育纪工委、市经信委纪工委“两节”期间监督检查、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情况，请于2016年2月17日（正月初十）前报市纪委监察局（材料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）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5702039。

各地各部门要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市纪委监察局举报电话：0556—12388—0；举报信请寄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东辅2楼市纪委信访室；网络举报请登录市纪委监察局门户网站“我要举报”栏。

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安 庆 市 监 察 局

2015年12月30日

抄送：省纪委，省监察厅；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。